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沿江高铁遥观段两边隔声窗采购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隔声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远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1人，营业收入为 60130.600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16.6547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远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29日

